

**2017 年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研究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业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相关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监督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3、负责全县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县城重要地段、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指导城乡规划设计队伍、测绘队伍、勘察设计和工程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和申报，指导风景名胜区、公园等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和指导重要基础设施、城市公用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按照县建设工程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监督市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县建设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报建管理工作；负责

和指导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设计和施工。

5、承担城乡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审核，指导城乡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及负责县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参与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参与世界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城市建设监察工作；指导宜居城乡的创建工作。

6、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设市场投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产权产籍、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指导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8、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建设工程定额和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审查大中型工程项目（包括重点工程）的初步设计；负责对市委托县管和县属非财政性投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

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审核或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审核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标底；负责、指导编制和公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市委托县管、县属非财政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9、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10、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地进驻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队伍等的审查、登记备案和管理工作；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制订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负责和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12、负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3、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工作部门，6 个内设机

构， 2 个非财政拨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股级事业单位， 本部门决算不包括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 第二部分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 第三部分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8332.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35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359.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73.12 万元，增长 1963.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增加陆河大道建设工程，三是增加全县城乡规划及特色小镇规划编制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额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额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额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额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8332.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719.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6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人员和提高工资标准及增大行政管理范围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1423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76.47 万元，增长 1239.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增加陆河大道建设工程，三是增加全县城乡规划及特色小镇规划编制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额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额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减额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住建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35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1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363.28 万元，增长 2986.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增加陆河大道建设工程，三是增加全县城乡规划及特色小镇规划编制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348.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8.1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县城创文围蔽项目和保障性住房支出。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住建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71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83.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33.57 万元，增长 991.21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增加陆河大道建设工程，三是增加全县城乡规划及特色小镇规划编制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3 万元，增长 802.6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县城创文围蔽项目和保障性住房支出。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住建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87 万元，完成预算 18.1 万元的 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完成预算 8.2 万元的 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 9.9 万元的 5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

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减额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长0.003万元，增长0.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13万元，下降0.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变动的主要情况：近年来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长的主要情况：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规定，减少车辆使用量，并严格控制车辆维修费，基本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外出考察调研的次数。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92万元，占54.47%；公务接待费支出4.95万元，占45.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92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当地辖区内日常管理及往返市区

进行学习、汇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95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7 次，接待人数共 329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市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1 万元，增长 68.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经过机构改革职能变动，本单位增加规划建设执法大队对全县违章建筑进行强制管理；增加全县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工程业务管理。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